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洪先生通知，获悉周德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6年9月28日，周德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0,000,000股股票质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编号：2016-045）

2、本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德洪	是	80,000,000股	2017年9月28日	2018年9月27日	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	28.85%	融资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周德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,252,1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8%。其中已质押股份203,930,000股，占周德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